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含英語及特教）、代課教師及原住民族語言（排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缺額說明（所需科別、人數、聘約期限及待遇）

項次	科別/類別	聘期	正取	備取	甄選條件	待遇	備註
1	英語代理教師 (實缺 1)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1	2	第 1 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甄選：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	需擔任本校舞獅太鼓隊及民謠班指導教師，帶隊參與活動及比賽(含假日)。 一般代理教師由分數高者優先選擇缺額。 兼辦特教業務及支援巡迴輔導。
2	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2、育嬰缺 1)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3	2			
3	特教代理教師 (實缺 1)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1	2			
4	一般代課教師 (課務由學校依照學校需求及專長排課)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另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課表排定，自 110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2	2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5	原住民族語言 (排灣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另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課表排定，自 110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1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每節鐘點費 360 元	

				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	--	--	---	--	--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

一、公告時間：

第 1 次甄選公告時間	110 年 07 月 16 日 (五) 起至 110 年 07 月 20 日 (二)
第 2 次甄選公告時間	110 年 07 月 21 日 (三) 起至 110 年 07 月 22 日 (四)
第 3 次甄選公告時間	110 年 07 月 23 日 (五) 起至 110 年 07 月 26 日 (一)

二、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pt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fkps.ptc.edu.tw>)，及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網址：<http://ptst.k12ea.gov.tw/>)。

三、請自行下載列印 (簡章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 (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資格條件：

(一) 英語代理教師、一般代理教師、特教代理教師及一般代課教師：

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第 1 次甄選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甄選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pt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fkps.ptc.edu.tw>)，及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網址：<http://ptst.k12ea.gov.tw/>)。

(二) 原住民族語言 (排灣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伍、報名方式：

一、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英語代理教師 一般代理教師 特教代理教師 一般代課教師	第 1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0 年 07 月 16、19、20 日 08 時至 12 時
	第 2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0 年 07 月 21、22 日 08 時至 12 時
	第 3 次甄選報名日期	110 年 07 月 23、26 日 08 時至 12 時
原住民族語言（排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報名日期	110 年 07 月 16、19、20 日 08 時至 12 時

二、地點：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教導處（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光復路 24 號）

三、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繳交文件：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正本驗畢歸還）。

1.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2. 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4. 報名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者提供學經歷證明文件、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影本各乙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6. 男性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7.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有效期限內）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8. 繳交信封乙個（請詳細填寫收信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36 元）。

五、報名費：0 元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地點：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若有變更於甄選前一日公佈於本校網站，應考人應自行上網查閱。

英語代理教師 一般代理教師 特教代理教師 一般代課教師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0 年 07 月 21 日（三）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0 年 07 月 23 日（五）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0 年 07 月 27 日（二）
原住民族語言（排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日期	110 年 07 月 21 日（三）

二、甄選當日上午 08 時 30 分辦理報到並繳交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及自傳一式三份，逾時視同放棄，上午 09 時 00 分開始甄選。

三、甄選方式：

（一）試教 50%：教學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依甄選類別自行擇一領域及教學單元試教（融入混齡教學），並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於報到時繳交。

類別	教學內容
----	------

英語代理教師	三至六年級英語，版本不限
一般代理教師	三、四年級國語、數學，版本不限
特教代理教師	三、四年級國語、數學，版本不限（融入特殊需求領域）
一般代課教師	一至六年級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人文、綜合、生活，版本不限
原住民族語言（排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排灣族語，版本不限

(二) 口試 50%：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以書面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等），並預先備妥「自傳一式三份」於報到時繳交。

(三) 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四)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總分原始成績加 5%。

四、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及備取人數依「貳、甄選缺額說明」。如成績相同者，由試教成績擇優，若再相同，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柒、成績公告：

一、放榜：

英語代理教師	第 1 次甄選放榜日期	110 年 07 月 21 日（三）16 時前放榜
一般代理教師	第 2 次甄選放榜日期	110 年 07 月 23 日（五）16 時前放榜
特教代理教師	第 3 次甄選放榜日期	110 年 07 月 27 日（二）16 時前放榜
一般代課教師		
原住民族語言（排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放榜日期	110 年 07 月 21 日（三）16 時前放榜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

(一)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於限期內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英語代理教師	第 1 次甄選複查申請	110 年 07 月 22 日（四）08 時至 11 時
一般代理教師	第 2 次甄選複查申請	110 年 07 月 26 日（一）08 時至 11 時
特教代理教師	第 3 次甄選複查申請	110 年 07 月 28 日（三）08 時至 11 時
一般代課教師		
原住民族語言（排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複查申請	110 年 07 月 22 日（四）08 時至 11 時

(二)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英語代理教師	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	110 年 07 月 22 日（四）12 時前
一般代理教師	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	110 年 07 月 26 日（一）12 時前
特教代理教師	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	110 年 07 月 28 日（三）12 時前
一般代課教師		
原住民族語言（排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成績複查結果	110 年 07 月 22 日（四）12 時前

捌、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一、錄取人員，其代理期間如下表。

項次	科別/類別	聘期
1	英語代理教師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若學期中無此需求，本校可終止聘用。
2	一般代理教師	
3	特教代理教師	
4	一般代課教師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另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課表排定，自 110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5	原住民族語言（排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另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課表排定，自 110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二、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學校課務安排。

三、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報到日期：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英語代理教師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07 月 22 日（四）12 時前
一般代理教師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07 月 26 日（一）12 時前
特教代理教師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07 月 28 日（三）12 時前
一般代課教師		
原住民族語言（排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07 月 22 日（四）12 時前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第玖條第二項情形者不予聘任者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勿重複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代理教師第 () 次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第 () 次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代理教師第 () 次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課教師第 () 次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言 (排灣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_{女士})
身分證字號 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
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親自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110 年 7 月 日

甄選類科 (勿重複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代理教師第 () 次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第 () 次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代理教師第 () 次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課教師第 () 次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號碼： (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心障礙證明	婚姻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學歷	大學或學院名稱		系科 (組別)	畢業時間及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證書字號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足 36 元郵資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簽名						
參加甄選人員「准考證」領取及各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簽收：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08-8771158

地址：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光復路 24 號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代理、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貼相片處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甄選 110年07月21日 (星期三)	報到時間	08:30	/	先試教，試教結束後依准考證編號依序直接進行口試。
	試務說明	08:40		
	預備	08:5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甄選 110年07月23日 (星期五)	試教	09: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甄選 110年07月27日 (星期二)				
排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07月21日 (星期三)	口試	全體人員 試教完畢 進行口試		

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勿重複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代理教師第 () 次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第 () 次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代理教師第 () 次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課教師第 () 次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言 (排灣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 (影) 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日